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几个问题

吴怀民¹, 孙 蕾²

(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北京 100029; 2.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竣工验收监测的具体内容和时间的确定, 既要着眼于项目验收, 更要考虑到加强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 竣工验收监测应强化标准在污染控制中的重要作用; 竣工验收监测中, 效率监测应考虑结果的可比性以及竣工验收监测中应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意见。

关键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 监测

中图分类号: X 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1)03-0001-02

Issues on Acceptance Monitoring on the Complet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WU Huai-min¹, SUN Lei²

(1. China Nation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Beijing 100029, China;
2. Hun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Changsha, Hunan 410004, China)

Abstract: Issues on acceptance monitoring on the complet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was discussed. The content and time of acceptance monitoring on the complet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need take care of the acceptance monitoring first, but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demand of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re, such as the importance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in pollution control and the implement of total quantity control of pollutants.

Key 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Acceptance monitoring; Monitoring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是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重要环节。加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力度, 加强验收监测的技术支持作用, 对切实预防环境污染和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 国务院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如: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原国家环保局令第 1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环监[1995]33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等。但是, 由于这些管理规定的內容比较原则, 加之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 以及建设项目行业(或工艺)的差异性、复杂性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所限等因素, 在实际竣工验收监测中, 具体到某些监测细节时, 常遇到一些难于把握的问题, 现就其中的主要问题作探讨, 以寻求解决办法。

1 竣工验收监测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按照有关规定, 对竣工验收监测中具体污染因子的选取, 原则上主要是根据环评报告、初步设计、现行标准和实际情况需要等內容来确定的。但在实际运用中有时由于对规定的片面理解, 执行显得比较僵化。如: (1) 在环评时因为评价标准中没有对应的指标而未进行预测评价, 竣工验收时因为环评未作评价, 为了降低监测成本和减轻企业负担等又不进行验收监测, 从而在“标准、环评、验收”之间“互相推卸”; (2) 部分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尽管对环评报告、初步设计中没有涉及的某些评价指标进行了监测, 但一般都是作为参照标准来考虑, 约束力度不够; (3) 按照规定, 对生产周期不明显、污染

收稿日期: 2001-04-02

第一作者简介: 吴怀民(1972-), 男, 安徽泾县人, 工程师, 硕士, 从事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曾发表论文 5 篇。

物排放不稳定的工程项目应适当增加采样频次,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理解与把握很难一致,对采样频次的增加和采样时间间隔的确定容易出现机械的或随机的倾向。

从切实保护环境和节约成本的角度出发,不能教条、片面地理解有关规定,应综合权衡污染因子选取的各种因素。对环评和初步设计中确定的因子一般均应纳入执行标准评价范畴,环评和初步设计中未涉及但潜在危害严重或属于国家和地方现阶段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也应进入执行标准评价范畴,不再按参照标准来执行;对生产周期不明显、污染物排放不稳定的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时应经现场勘察掌握其排污规律后,再确定相应的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这样既可基本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又不增加工作量和经济成本。

总之,对验收监测的具体内容和时间的确定,既要着眼于项目验收,更要考虑到加强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

2 竣工验收监测应强化标准在污染控制中的作用

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采用环评时的评价标准作为竣工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采用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等作为竣工验收监测的参照标准,原则上这是比较合理的,但实际情况往往有“合理与合法”难以协调的问题。如:(1)我国现有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标准不交叉执行。但由于我国标准体系在逐步完善,前些年部分项目的环评有标准交叉使用的现象,验收监测若严格执行环评评价标准,标准交叉使用的现象便不能得到纠正,从而“合理不合法”。(2)标准本身也有不完善之处。同一标准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间不匹配,某些指标在老标准中过严而在新标准中放宽。因此,按老标准监测会出现部分指标超标的现象。而实际上,相应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很好,从而又显得“合法不合理”。

鉴于上述情况,首先,应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时效性监督与管理。实际上,标准使用中的某些不协调也主要与时效性有关,时间越是久远的建设项目,标准使用中的不协调性越是突出。建议对迟迟不验收的项目执行相应的新标准,这是因为一般情况下,新标准要比老标准严格、完善。国务

院令第 253 号规定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这是进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前提。因此,严格地说,除特殊情况外,使用环评时的标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也应该只有 3 个月,否则应按现行新标准执行。其次,应加强环境标准与法规体系建设,使标准与法规更趋完善、科学。

3 效率监测应考虑结果的可比性

处理效率的监测是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评报告的批复中都明确了某些处理设施需达到的效率要求,但在实际验收监测中,效率的“假象性”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显而易见,在 24 h 内达到 99% 的效率与在 48 h 内达到 99% 的效率,其实际效果是不同的。因此,应充分重视处理效率监测结果的可比性。也就是说,监测时的处理效率虽与环评报告、初步设计时的处理效率相同,甚至更好,但实际效率可能差异很大,因为比较的前提发生了变化。从表面上看,虽然处理效率 $\eta_{\text{实际}}(\%) = (Q_{\text{处理前}} - Q_{\text{处理后}}) / Q_{\text{处理前}} = (C_{\text{前}} V_{\text{前}} - C_{\text{后}} V_{\text{后}}) / C_{\text{前}} V_{\text{前}}$,但其背后隐含着处理设施的进、出水量、污染物浓度、处理时间等问题。因此,在验收监测时,只有这些条件与环评报告、初步设计中的条件相同,由此提出的处理效率才与环评报告、初步设计中的效率具有可比性。

同时应考虑特征污染物通过处理设施的时间与周期是否与环评报告、初步设计时相符。客观地说,由于某些工程在实际施工、运行中,尤其是遇到难处理的污染物,往往存在片面地采取加大处理设施的容量、延长处理时间和流程的做法来提高效率,但实际上这是一种假象,对此应予注意。

4 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落实在竣工验收监测中

实行污染物浓度与总量控制相结合无疑是环境管理的一大进步,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需不断完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是控制新污染源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重要手段。但实际工作往往存在:(1)一些地方仍未将总量控制区域指标分解到企业,对具体企业来说,污染物总量控制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而有些地方是在项目验收后再进行核发总量指标。(2)由于总量监测技术装备差等原因,(下转第 9 页)

业问题。这种用人机制必须成为一种经常性机制,以促进企业员工不断地提高业务水平。环境监测机构应制定对员工的激励制度,如:员工持股、考核、奖金、增资和晋职与工作业绩紧密结合、人才培养与再教育、关心员工福利等。应从思想方面着手,以情感上的沟通,实现思想上的融通和对问题的共识。对年轻人要更加关注其生存与发展的空间。

在现代股份制企业管理中,协调好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关系对克服企业短期行为具有重大作用。对现代企业的管理模式是:“股权+ 期权、年薪+ 分红”。运用这种模式确保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相符合,防止高层管理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谋求个人私利,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此外还应注意公关、销售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环境监测机构充分推向市场,市场是企业的生命源泉。

4.5 提供深度服务, 拓宽市场

环境监测机构不能只重视提供数据,只起到一个“实验室”的作用,应当利用其多年的从业经验,

对其数据进行合理化分析,提出建议和咨询服务,加强下游工程的建设。适当提供免费的深度服务、超值服务也是赢得客户的一个必要手段,同时将为探索、拓宽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4.6 环境监测成果的社会化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级环境监测站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71 项、省部级奖 717 项^[1]。企业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环境监测机构可以选出一些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前景的项目,在引进内资或外资的基础上,进行风险技术合作,从而获得利益。

[参考文献]

- [1] 魏复盛. 我国环境监测的回顾与展望[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1999, 11(1).
- [2] 美、斯蒂文·阿布里奇. 服务、服务、服务——企业成长的秘密武器[M]. 沈阳: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 [3] 戎书森.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外大公司[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

本栏目责任编辑 董思文

(上接第 2 页)

在多数竣工验收监测中仍采用计算的方式得到污染物排放总量,而不是实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3) 环发[2000]38 号文规定,在生产负荷稳定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的条件下才可进行现场监测。而实际监测中发现,在当时负荷状态下,污染物排放已十分接近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标准,如果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得不到明显提高(当处理设施的效率达 99% 以上时,提高效率的余地已十分有限),只要稍微加大生产负荷,便会出现超标排放现象。如某发电厂 SO₂ 排放,某化纤厂 CS₂、H₂S 排放就属于这种情况。然而,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还存在不完善之处,对此尚未作出明确规定。

从切实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污染物总量控制应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因此,(1)本着“企业排污服从区域总量控制需要”的原则,对企业核发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十分必要。参照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分解总量指标已经可行,不必非等项目竣工验收后再行核发指标,切不可“总量指标服从企业排污需要”。(2)总量控制监测的关键技术在《污染

物总量控制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中已得到初步解决。关于总量监测的技术路线,大中型企业、重点污染企业应主要采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或连续采样-实验室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小企业主要采用统计加计算的方式来核定总量。(3)进一步完善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在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得不到明显提高的情况下,应核算出污染物排放额定总量下的生产负荷,并将此负荷作为污染控制的一项重要指标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管理。

5 讨论

以上问题比较常见,有的甚至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其处理与把握的好坏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准确性、统一性、公正性以及监督管理力度等都有重要影响。随着环境管理的深化和加强,还会遇到新的问题,因此需要不断研究、探索解决问题的新办法、新技术,需要不断完善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但总的原则应该是: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企业环境污染状况,有利于“三同时”制度执行,有利于控制污染,有利于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